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11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六鄰95號
承辦人：吳亭儀
電話：03-5851001分機309
電子信箱：qaz18668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五鄉民字第1113500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AF05258_1_31132225191.pdf、111AF05258_2_31132225191.pdf、
111AF05258_3_31132225191.pdf、111AF05258_4_3113222519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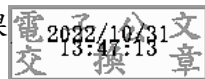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、
三、四、六、十條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總說
明、修正條文及全條文各乙份(詳如附件)，請協助張貼公
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
定期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報請新竹縣
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鄉鎮市區公所)、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葛 忠 義